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同一控制的主体间股票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公告2017-105）。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，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增持公司股份16,533,9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1%，均价5.69元，增持金额为94,157,987.73元，增持主体为阳光集团实质控制的其所成立的陕国投·阳光财富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阳光财富1号”）。

现因阳光财富1号计划于2019年6月20日到期，公司控股股东即阳光集团为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承接阳光财富1号所持有的全部股票份额。

阳光集团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全部买入阳光财富1号持有的股票，交易股份16,533,917股，价格6.55元，总金额108,297,156.35元。

大宗交易前后股东持股变化：

股东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731,054,389	18.05%	747,588,306	18.46%
阳光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一致行动人（东方信隆等）	1,048,690,787	25.90%	1,048,690,787	25.90%
陕国投·阳光财富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6,533,917	0.41%	0	0.00%
合计	1,800,784,634	44.46%	1,800,784,634	44.46%

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实质持有股份 1,800,784,6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46%，本次转让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减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